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依据《上海市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的行动方案》、《上海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引》等政策文件，编制完成《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本办法作为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的内控管理制度，旨在明确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申报评审、过程管控、验收及市场化收益回馈全流程规则机制，为开展营养健康与功能食品领域概念验证项目遴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供管理依据和制度支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设立概念验证项目，旨在加速营养健康、功能食品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

第二条 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在项目概念验证阶段先行资助，项目达标后，通过成果收益回馈等方式向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以下简称营养与健康所）（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给予合理回报，收益回馈将专项用于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资助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监督。受资助项目，不得同时享受其他市级财政同类概念验证、成果转化类资金支持。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资助对象（项目承担单位）为上海市依法设立、信用良好，从事营养健康、功能食品研发生产的科技型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等。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投入自有资金配资开展概念验证，如承诺配资，评审阶段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 申请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 技术原理科学，技术路线可行，具备概念验证基础条件；
- 处于概念验证阶段，未产业化，有较好市场前景；
- 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无权属纠纷；
-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与研发经验。

第三章 资助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分两阶段实施：

1. 资助阶段：按评审结果无偿提供资金，用于实验验证、样品试制、安全性评价等概念验证费用；

2. 收益回馈阶段：项目实现市场化收益后，按约定向营养与健康所（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履行收益回馈义务。

第七条 单个项目资助 10-30 万元。

第八条 触发收益回馈的情形包括：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产品销售、完成融资等。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条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资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

第十一条 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先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进入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兼顾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资机构代表，同步评估项目技术价值与市场商业化潜力。

第十二条 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结合评审意见与资金情况确定拟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双方签订概念验证项目协议。协议中明确技术验证目标、商业验证任务、里程碑节点、交付成果、各方权责。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协议实施，每季度提交进展报告；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 年。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配备技术经理人/项目经理人，对项目开展全周期跟踪服务。项目实施同步推进两方面验证工作：

技术验证：开展原理验证、样品试制、安全性与工艺可行性评价；

商业验证：开展客户需求调研、竞争格局分析、成本测算、商业模式与供应链可行性研判。

第十五条 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跟踪管理项目，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配合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研判技术路线或者商业模式不具备可行性，可按程序申请项目终止。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概念验证综合报告），包含技术验证结论、市场可行性研判、投资决策参考建议。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组织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不配合整改按第十九条处理。项目经验证判定商业化前景不足、予以终止的，项目

承担单位应提交失败案例分析报告，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建立失败案例库，开展经验总结与价值挖掘，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联动投融资机构、未来产业基金、聚科营养健康高质量孵化器、产业链龙头企业等资源，为验证项目提供路演、尽调、应用场景对接等服务，推动社会资本对接；鼓励符合条件项目对接科技创新券、科技金融产品、成果转化贷款、科技保险等政策工具。对验证成效突出、获得社会资本投资的项目，积极对接市级 “拨改投” 等接续支持渠道。

第六章 收益回馈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概念验证并产生市场化收益后，项目承担单位按协议向营养与健康所（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履行回馈义务，回馈方式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组合：

产品销售：项目相关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按实际营收约定比例提取分成；

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从技术交易总收益中，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完成融资：项目实现股权融资后，按照实际到账融资金额的约定比例支付回馈资金。

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可在合规前提下，探索知识产权共享等多元化利益分享机制。基于上述机制形成的收益，专项用于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项目未达标且不配合整改，上海市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保留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部分返还资助资金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2026 年 10 月 14 日所长办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